

■ 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研究丛书



微型金融机构 社会扶贫功能研究

——基于少数民族地区的
数据和经验

熊 芳◎著



科学出版社

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研究丛书

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研究

——基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数据和经验

熊 芳 ◎ 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09CMZ021)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微型金融在我国还是新兴事物,相关的研究都有限。对于少数民族地区微型金融机构的研究,现有的数据和案例更是寥寥无几。本书从发展经济学、信息经济学和金融经济学等多学科理论的角度,通过田野调查、入户问卷、走访、座谈,以及向微型金融机构寻求帮助等多种方法,获得大量有关少数民族地区微型金融机构经营发展的一手数据和案例。利用所获得的数据和案例,本书对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的现状进行统计描述,并对制约因素进行精细解构。在此基础上,结合影响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的一般性因素和国外经验,提出保障少数民族地区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的政策建议。

本书适合关注农村金融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扶贫的相关研究人员、学生以及实务工作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研究:基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数据和经验/熊芳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

(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研究丛书)

ISBN 978-7-03-039720-1

I. ①微… II. ①熊…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地区-金融机构-扶贫-研究-中国 IV. ①F8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2343 号

责任编辑:徐 倩 / 责任校对:桂伟利
责任印制:阎 磊 / 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 年 2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B5

201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字数:219 000

定价:6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总序

实现民族复兴的中国梦，是中华民族肩负的历史使命。所谓中华民族的复兴，就是毛泽东所说中华民族“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①的体现。中国梦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实现中国梦需要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任务，则是对中华民族“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的最好证明。不过，在辽阔的中华大地上，目前经济社会发展还不平衡，欠发达的地区主要分布在少数民族集中居住的民族地区。所以，要实现民族复兴的中国梦，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步伐具有重要意义。

中南民族大学作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直属的综合性高等院校，始终坚持“面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的办学宗旨，始终立足于民族地区重要现实问题和迫切发展需求，创新民族理论、丰富学术研究、服务发展实际。学校地处湖北省武汉市光谷腹地，也承担着为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的任务。

长期以来，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将经济学基本原理与方法运用于分析民族地区的经济问题和城市经济问题，为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区域经济发展服务。最近，他们又顺应时代要求，精心组织，稳步实施，编写完成了“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研究丛书”。该丛书陆续推出的论著，对当前民族地区和城市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发现新问题、揭示新规律、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路径，为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闯出新路子积极建言献策。与此同时，借此丛书，也可以展示经济学院的研究成果，激发研究热情，活跃学术氛围。

^①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61页。

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关系到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全局的战略发展，关系到中华民族复兴目标的实现。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庄严使命，希望经济学院再接再厉，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原则，把研究工作不断推向深入，为建设特色鲜明、人民更加满意的高水平民族大学做出更大的贡献！

李金林

中南民族大学校长、教授

2013年7月4日

前 言

长期以来，金融服务缺失已经成为制约中国农村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瓶颈。在没有抵押和担保的条件下，因为“风险大”、“成本高”，贫困人口被传统的正规金融机构排除在服务对象之外。而作为一种为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提供金融服务的制度安排，微型金融机构通过一系列制度和机制的创新，第一次成功地将金融资源渗透到贫困群体之中。不仅如此，国际上领先的微型金融机构，如格莱珉银行的发展向世人证明，通过商业化演进，微型金融机构可以实现社会扶贫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双重目标。

然而，清晰的理论线条并非总能勾勒出完美的实践蓝图。部分微型金融机构正在偏离其社会扶贫的初衷。事实上，国际上微型金融机构商业化伊始，反面案例就已涌现，部分微型金融机构发生“使命漂移”，只愿为相对富裕的人群服务，而不愿为贫困人群服务。

虽然兴起较晚，但微型金融机构在填补我国金融空白、服务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方面，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然而，在发展实践中，我国的微型金融机构，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微型金融机构，都遇到了许多困难，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当商业化演进已然成为我国微型金融机构的既定选择时，在落后的经济面貌、恶劣的自然环境，以及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等条件的限制下，少数民族地区的微型金融机构在多大程度上能发挥社会扶贫功能，微型金融机构的相关主体又应该如何持续发挥微型金融机构的社会扶贫功能等。

本书从发展经济学、信息经济学和金融经济学等多学科理论出发，利用田野调查、入户问卷、走访、座谈，以及向微型金融机构寻求帮助等多种方法所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的现状进行了刻画和统计描述，并对制约因素进行了精细的解构和剖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影响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的一般性因素和国外经验，提出保障少数民族地区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的政策建议。

本书是在笔者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少数民族地区微型金融机构（MFIs）社会扶贫功能的保障机制研究”最终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扩展而来的。相对国内现有研究而言，本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研究具有较强的系统性。目前国内对微型金融机构的研究较多地使用了个案分析的方法，而本书以多个少数民族地区多类型的微型金融机构为研究对

象,对其社会扶贫的现状、存在问题、制约因素及保障机制的建立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分析。整体而言,研究对象丰满,研究层次分明,重点、难点突出,显示出了较强的系统性。

二是研究方法上的特点。本书综合运用了多种研究方法。例如,在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现状的研究中,先后运用了样本调查、参观者参观、专家访谈,以及案例研究等人类学方法。在对微型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和影响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因素的研究中,本书则充分利用农村信用合作社数据资料相对完整和国际大型数据库的优势,并运用多元回归和固定效应检验的准实验方法。

三是评价指标上的特点。现有研究中,对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的评价主要集中于微型金融机构与农户收入的增长关系上。本书则在评价指标上进行了拓展,从覆盖深度、覆盖广度、覆盖范围和覆盖质量等方面对微型金融机构的社会扶贫功能进行评价,并由覆盖深度和覆盖广度演化出社会扶贫深度和社会扶贫广度两个概念。整个研究在评价指标体系上具有自己的研究特色。

此外,本书进行了充分的实践调查,得到大量的一手数据和案例,特别是第三章第一节中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社会扶贫现状的调查,以及第五章第三节中关于微型金融机构利用社会资本和创造社会资本的调查,都为微型金融机构的相关研究积累了极为宝贵的经验材料。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微型金融机构及相关概念界定	1
第二节 本书的研究框架和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的理论分析	11
第一节 微型金融基础理论回顾	11
第二节 微型金融机构运行的核心机制	14
第三节 微型金融机构的社会扶贫及使命漂移	17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大力发展微型金融机构的紧迫性	22
第三章 少数民族地区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的现状研究	31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社会扶贫的统计学分析	31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社会扶贫的经验研究	38
第三节 非政府组织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的经验研究	46
第四节 其他类型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的现状	52
第四章 制约民族地区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的因素解构	57
第一节 使命漂移的衡量指标及动因	57
第二节 机构可持续视角下制约少数民族地区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 功能的因素解构	67
第三节 信贷员视角下制约少数民族地区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 的因素解构	72
第四节 农户视角下制约少数民族地区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 的因素解构	80
第五节 制约民族地区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的其他因素	86
第五章 社会资本制约民族地区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	90
第一节 社会资本与反贫困	90
第二节 社会资本与微型金融机构的社会扶贫功能	96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地区社会资本与微型金融机构的社会扶贫功能	101
第六章 制约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的一般因素解构	117
第一节 经营环境对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影响的实证分析	117
第二节 经营能力对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影响的实证分析	125

第三节 领先型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的经验	128
第四节 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的共性经验	137
第七章 国际微型金融机构发展趋势及中国的选择	139
第一节 国际微型金融机构发展趋势	139
第二节 中国微型金融机构的选择	142
参考文献	151
附录一	158
附录二	160
后记	165

第一章 导 言

作为一种普惠金融体系，微型金融机构自诞生后便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蓬勃发展。Remenyi（1991 年）、Khandker（1998 年），以及 Sharma（2002 年）和 Mahjabeen（2008 年）等学者的研究都表明，微型金融机构的出现，不仅使贫困人口的消费、收入以及福利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而且还使贫困地区的收入分配不均的问题得到缓解。但受资金来源和社会扶贫目标的限制，许多微型金融机构既不能扩大规模而真正发挥“社会扶贫”功能，也不能收取弥补事实成本的利率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朝商业化方向演进就成为微型金融机构的一个突破口。其中的理论逻辑是，提高贷款利率并不会降低贫困人口的贷款需求，而商业化融资来源有助于扩大规模，从而降低高昂的固定成本对微型金融机构发展的阻碍。并且，与接受捐赠和政府补贴的微型金融机构相比，商业化的微型金融机构可以摆脱因政府干预而效率低下且补贴贷款也不能真正渗透到贫困人口手中的状况。因此，只要重视金融服务过程中制度和机制的设计，“社会扶贫”和可持续发展的双赢目标是可以同时实现的。

第一节 微型金融机构及相关概念界定

一、微型金融机构的缘起和演变

（一）微型金融机构的缘起

20 世纪 60 年代，就有不少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组织试图为贫困人口提供信贷服务。他们通过建立国有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农民合作社向贫困人口提供低息补贴贷款。但这些政策性金融机构由于不能收取覆盖其成本的利率而亏损严重，最终也没有找到一条既能为贫困人口提供信贷服务，又能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1976 年的一天，穆罕默德·尤努斯因无法忍受看到 42 个制作竹凳的赤贫村妇受到中间人的盘剥，而掏出 27 美元借给她们，帮助她们摆脱了“契约奴隶”的身份。之后，尤努斯在孟加拉国的乔布拉村，创立了全球第一家以专业化方式向贫困人口提供金融服务的微型金融机构——格莱珉银行（Grameen Bank）。此后，通过 30 多年的经营实践，格莱珉银行向世界证实：

银行业可以不借助抵押品、法律手段、团体担保或连带责任而贷款给贫困人口。贫困人口可以通过借贷提高收入，摆脱赤贫；还可以储蓄、投资、用银行贷款建造房屋、送子女上学、接受高等教育，甚至建立自己的养老基金（尤努斯，2006）。不仅如此，格莱珉银行还被看成第一个初步实现了经营上和制度上可持续发展的微型金融机构。

此前，几乎所有金融从业者都将贫困人口视为天然的低等级甚至是无等级的信用群体，贫困人口被排斥在金融信用体系之外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尤努斯则以事实向世人证明贫困人口，特别是女性贫困人口拥有良好的信用。享受金融服务，是贫困人口也应拥有的权利，而为贫困人口提供金融服务，则是消除世界性贫困的最有力武器。格莱珉银行的诞生，代表着微型金融行业的兴起。

（二）微型金融机构的演变

既然微型金融机构是为落后地区和贫困人口提供金融服务的，那么“社会扶贫”自然而然地成为早期微型金融机构成立的主要宗旨。相应地，这一时期的微型金融机构主要是通过外援资金和并不能弥补成本的利率向贫困人口提供贷款；并且，由于法律和监管的限制，大多数的微型金融机构也不能吸纳存款。然而，正如20世纪60年代的项目由于无法找到一条既能为贫困人口提供信贷服务，又能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而相继失败一样，在资本来源、成本等问题的约束下，微型金融机构的渗透能力和可持续发展都面临极大的威胁。因此，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引进私人投资者、朝商业化方向演进并追求可持续性成为微型金融机构发展的一个突破口。例如，以印度尼西亚人民银行乡村组织和阳光银行为代表的一些微型金融组织开始尝试吸纳储蓄和提高利率，以摆脱对外援资本的依赖和扩大服务能力。但私人投资者的逐利本性是否会导致微型金融机构在商业化进程中脱离社会扶贫的初衷？福利主义者和制度主义者有不同的观点（熊芳，2009）。

福利主义者认为，微型金融机构的社会扶贫比商业化演进和可持续发展更为重要，并坚持认为成本补偿和取消补贴会迫使微型金融机构抛弃农村的贫困人口。Johnson和Rogaly（1997年）甚至认为，由于利率较高的商业化信贷增加了贫困人口的负债和脆弱性，因此，追求可持续性发展的弊要大于利。一些非政府组织也认为，采用金融体系理论将会使人们的注意力和精力从提高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权益等社会与政治目标中发生偏移。而且，一些实证研究也支持他们的观点：为了自身的持续性，追逐经济效益的微型金融机构明显出现了为农村高收入阶层（upmarket）服务的使命漂移（mission drift）现象，在拉美等地区，微型金融组织甚至上演了“利润优于商业银行”的“闹剧”（CGAP，1999）。此外，Coleman（2006）对泰国14个村庄444家农户的调查数据以及实证结果也表

明,微型金融机构的真正受益者是那些最富有的会员成员以及相对富裕的农民,普通农民因为缺少投资机会而很少获得金融服务。

制度主义者的主要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首先,服务的规模决定着微型金融为贫困人口服务的边界是否发生显著扩展。因为高昂的固定成本阻碍了微型金融机构的发展,所以商业化融资来源有助于扩大规模,从而可以更好地发挥“社会扶贫”功能。其次,提高贷款利率并不会降低贫困人口的贷款需求,因而可持续发展不仅是实现“社会扶贫”的一种途径,而且还是实现“社会扶贫”的一个前提条件。并且,由于额度较小的单位贷款成本相对较高,提高每笔贷款额度就能降低单位贷款的成本,小组信贷技术在提高贷款额度的同时又能将资金渗透到贫困人口手中,因而可以同时实现社会扶贫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最后,与接受捐赠和政府补贴的微型金融机构相比,商业化的微型金融机构可以摆脱因政府干预而效率低下且补贴贷款也不能真正渗透到贫困人口手中的状况。因此,只要重视金融服务过程中制度和机制的设计,“社会扶贫”和可持续发展的双赢目标是可以实现的。据一家名为“小额信贷公告”的机构公布的2003年的数据,在接受调查的231家机构中有139家盈利(即使在减少了捐赠之后)。而在这139家机构中,41家将其客户定位于赤贫的客户,其平均盈利水平却高于139家的平均盈利水平,且这41家机构的客户大概是其他可持续小额信贷机构客户的3倍(杜晓山,2008)。

制度主义者和福利主义者之间的这种争论被Morduch(2000)称为“微型金融的分裂”。但正如巴曙松和袁彩虹(2005)所阐释的,微型金融机构的服务宗旨仅存在程度上和次序上的差异,其本质并没有不同。福利主义微型金融也注重机构的持续性;而制度主义微型金融也希望扩大对贫困人口的服务范围。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意识到,MIFs的社会扶贫功能和可持续发展之间应该是一种互补(complementarity)的关系而不是替代的关系,两者共同构成一个整体,缺一不可。追求可持续发展并不必然导致使命漂移——事实上,微型金融机构只有达到较高程度的可持续发展时,才能有足够的资金为更多的贫困人口服务。因此,在探寻微型金融机构是否发生使命漂移的动因中,不能仅重视其追逐利润的动机,更应该看到其努力降低成本的意愿。而且,动态地看,那些短期内专注于可持续发展的机构,其在长期内将有能力为更多的贫困人口服务。由此,制度主义微型金融和福利主义微型金融统一为双赢主义微型金融,即以福利主义为宗旨,以制度主义为手段,追求既为贫困人口提供有效金融服务又实现机构自负盈亏和可持续发展的双赢目标。

二、微型金融的相关概念界定

(一) 微型金融和小额信贷

现代的小额信贷产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是由英文单词 microcredit 翻译而来的。世界银行扶贫协商小组(Consultative Group to Assist the Poorest, CGAP)对其的定义是正规金融机构(legally registered institutions)向低收入人群提供的无担保或几乎没有担保(with little or no collateral)的、额度非常小的贷款(very small loans)。从这一概念可以看出,小额信贷的基本特征是服务于贫困人口、额度较小,并且无抵押和担保。不过,近年来随着小额信贷实践的发展,小额信贷的客户群体和额度限定都已经被大大地扩展了。

微型金融则是由英文单词 microfinance 翻译而来。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国际上掀起一股减贫的热潮,越来越多的机构开始认识到,同富裕人口一样,贫困人口也需要全面的、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例如,由于农业先天的弱质性,落后的农业地区和贫困人口更需要小额保险业务来降低面对风险时的脆弱性。再如,在劳动力跨部门、跨地区乃至跨境流动日益频繁的背景下,收费合理的汇款业务也变得更加重要。因此,仅提供贷款是远远不够的。于是,国际范围内的“小额贷款”逐步向低收入人群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的“微型金融”过渡。

对于微型金融,世界银行扶贫协商小组所下的定义是:为贫困人口提供的,包括贷款、储蓄、保险以及转账等在内的一系列金融服务。实践证明,微型金融是一种相对有效的向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的方式。它的兴起代表了金融生态环境的改善,建立了贫困人口也是金融产品消费者的观念,创新出了一系列向贫困人口提供经济资助、增加对贫困人口“社会投资”,并具备一定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以上定义表明,从概念上说,小额信贷是微型金融的一个组成部分,微型金融的外延更广。可以说,微型金融是小额信贷实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因此,在一些文献中,包括联合国在其 2005 年小额贷款年会上的官方宣传中,有时也会将两者(指 microcredit 和 microfinance)并用。

(二) 微型金融和普惠金融

2003 年 12 月 23 日,联合国的第 58/221 号决议通过了国际小额信贷年的行动纲领,确定 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的主题是“建立普惠金融体系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①。由此,普惠金融体系(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这一术语开始走进人们的视野。

^① 焦瑾璞,陈瑾,2009,建设中国普惠金融体系:提供给全民享受现代金融服务的机会和途径,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

所谓普惠金融体系,是指能有效、全方位地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特别是要为目前金融体系没有覆盖到的群体提供有效服务的金融体系。微型金融在过去30多年的发展中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然而,其还不能为地理位置更为偏远,经济条件更为恶劣的人群提供金融服务;不能以更为低廉、更为便捷的方式向大众提供服务;不能向大众提供更多、更为优质的金融服务。正如焦瑾璞和陈瑾(2009)所阐述的,当各式各样的金融机构加入微型金融行业,为越来越多的经济条件各异的人群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时,仅仅用“微型金融”这一概念就不足以描述这一状况。因此,联合国希望通过微型金融的发展,促进这种能为所有人群提供有效服务的金融体系的建立。

事实上,联合国(2002年)曾经给微型金融下了更为宽泛的定义,即微型金融是为那些被正规金融体系排除在外的所有人群提供的金融服务^①。按照这一定义,微型金融要为那些包括因为缺乏财富,以及因为社会、文化和性别等方面的障碍而被正规金融体系排除在外的所有人群服务。

结合以上概念可以得到的一个结论是,微型金融是普惠金融发展的一个阶段性的产物,而普惠金融体系的建立,则是微型金融全面发展的一个结果。推动微型金融在规模上提供更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以满足更大范围贫困人口的金融需求,在效率上将金融服务向最需要金融支持的极端贫困人口延伸,是建立普惠金融体系的核心。因此,当微型金融成为一国主流金融体系的内在部分时,也就是当微型金融体系全面融合到一国金融体系的所有层面,即微观层面、中观层面和宏观层面时,普惠金融体系就会形成。

(三) 微型金融和农村微型金融

农村微型金融,是指为解决农村金融发展滞后、广大农民特别是贫困农户难以得到金融服务问题而兴起的新的金融形式,其服务对象包括规模种养殖户、个体工商户、小型加工运销户、各类微小型企业、乡村经纪人和一般农户,主要侧重于为贫困户提供贷款和其他基本的金融服务(王国良,2009)。

显然,农村微型金融是微型金融的一个子集,是微型金融服务于农村地区的载体。而且,从全世界范围来看,农村地区基本都是贫困人口聚集的地区。因此,微型金融机构社会扶贫功能的最重要的体现就是帮助农村地区的居民实现扶贫减困,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另外,广袤的农村地区也为微型金融提供了生存的土壤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中国的微型金融机构

怎样界定微型金融机构(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MFI)呢?现有文献并没

^① 朱乾宇,2010.中国农户小额信贷影响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6

有形成统一规范的概念。但从定义上来说,提供微型金融服务的组织机构就是微型金融机构。根据前文所述,微型金融最主要的特征是为贫困人口提供金融服务。因此,本书基于形式说提出微型金融机构的定义:为解决落后地区和贫困人口难以获得金融服务问题而兴起的一种金融形式,包括正式的金融机构和非正式的政府组织。

(一) 中国微型金融机构的产生和发展

1993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引入孟加拉乡村银行小额信贷模式,在河北易县建立了中国第一家专业化的小额信贷机构——河北易县信贷扶贫合作社(FPC),简称扶贫社。此后,中国微型金融机构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1993~1996年)为微型金融试点阶段。这一阶段,小额信贷作为一种扶贫理念和独特的信贷技术被引入中国,主要由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机构和社会团体政府扶贫机构通过项目的方式开展信贷活动。其目标客户为贫困人口、低收入人口和贫困地区人口。

第二个阶段(1996~2000年)是微型金融的扩展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是在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主导下开展以扶贫为目的的政策性小额信贷扶贫项目。目标客户仍然为贫困人口、低收入人口,资金来源主要为国家财政资金和扶贫贴息贷款。

第三个阶段(2001~2005年)是微型金融全面推广阶段。这一阶段,我国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大量介入小额信贷领域,各类小额信贷项目也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小额信贷服务的目标也从扶贫转变为服务农村金融,目标客户也从贫困人口、低收入人口转变为低收入农户和微型金融企业。

第四个阶段从2005年7月开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颁发《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以此为标志,微型金融机构的发展进入商业性阶段。随着各类新型微型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商业银行贷款子公司等的纷纷出现,微型金融体系步入多元化时代。微型金融机构向商业化发展,“使命漂移”现象也随之出现。

(二) 中国微型金融机构的定义和类型

按照前面的定义,我国主要的微型金融机构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 正规微型金融机构

正规微型金融机构包括农村信用社、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农村信用社是较早开展微型金融业务的正规金融机构,是我国目前微型金融

的主要供给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1 年年底,我国农村信用社共有机网点 7.7 万个,从业人员 76 万人,提供了全国 77.4% 的农户贷款,承担了 76% 的金融机构空白乡镇覆盖任务,以及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等面向广大农户的国家政策补助资金发放工作^①。

中国农业银行作为传统上服务于“三农”的大户,在商业化改革的进程中,基于商业原则,曾一度收缩了大部分的微型金融业务。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前,除了发放政策性、扶贫性小额贴息贷款外,中国农业银行基本未提供其他微型金融服务。但从 2008 年恢复“三农”业务以来,其微型金融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并推出了许多面向“三农”的制度与机制,拥有较为丰富的微型金融模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改制以前并不经营微型金融业务。2007 年中国邮政储蓄改制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后,开始推出面向农户和小企业主的、无需抵押和担保的小额贷款业务。但总体而言,邮政储蓄银行的微型金融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

2. 新型微型金融机构

这一类型的微型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和贷款公司。目前,三者定位基本相同,贷款对象均是农村地区的微型企业和农户。但村镇银行属于商业性金融机构,可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农村资金互助社属合作类金融机构,可以吸收存款并在社员范围内开展贷款业务;而小额信贷公司则是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不能吸收存款,只能发放贷款。

作为新生事物,新型微型金融机构是根据微型金融的运作原理来设计推出的。不过,由于问世时间较短,有的甚至还处于试点阶段,这类微型金融机构在实践中的影响还不大。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截至 2011 年年底,全国 242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发起设立 786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村镇银行 726 家(已开业 635 家),贷款公司 10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50 家(已开业 46 家);473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分布在中西部地区,占总量的 60.2%,313 家分布在东部地区,占总量的 39.8%。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累计吸引各类资本 369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316 亿元,其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620 亿元,农户贷款余额 432 亿元,两者合计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80%^②。

3. 非政府微型金融组织(机构)

非政府微型金融组织(机构)包括由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社会团体等民间组织操作的微型金融组织和机构。从

① 参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报》,第 26 页

② 参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报》,第 21 页

1980年中国加入国际农发基金并成立我国最早的非政府微型金融组织以来，我国先后成立了贫困地区社会发展（SPPA）项目、香港乐施会、社会科学院扶贫社和赤峰市昭乌达可持续发展协会等多个微型金融组织（机构）。这类微型金融组织（机构）严格地以社会扶贫为其经营宗旨，但由于资金规模小，融资渠道有限等因素的制约，能够惠及的贫困人口还非常有限。

4. 批发性微型金融机构

批发性微型金融机构主要是指那些通过批发贷款、入股等形式进入微型金融领域的机构。例如，国家开发银行，通过向 NGO 微型金融项目与机构进行批发注资、与国内外微型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以及参与组建村镇银行等形式参与到微型金融行业中。

除了上述的微型金融机构外，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新型的互联网微型金融模式——P2P也值得关注。微型金融领域中的 P2P 是“peer-to-peer lending and online invest”的简写。意思是“个人对个人的信贷”。“P2PLoan”官方中文翻译为“人人贷”。2005年，世界上第一个 P2P 网络借贷平台——Zopa 在英国诞生。与传统的微型金融模式不同的是，P2P 贷款模式具有透明度高、参与广泛、中间成本低、支付便捷、信用数据更为丰富和信息处理效率更高等优势。因此，自诞生以来，这种微型金融模式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较快的发展。2006年4月，我国第一家 P2P 网络平台——宜信公司正式成立，并且快速涌现出一批优秀的网络借贷平台，如致力于普惠金融的宜信公司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有 43 家（实际开始运营的是 31 家）网贷平台，为 16 692 名借款人和 49 625 名投资者提供交易平台，成交金额为 109.96 亿元^①。作为金融互联网中的代表，P2P 借贷行业的用户是中国最庞大的“金融弱势群体”——中低收入工薪族、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自 2009 年起，已有宜农贷和人人贷等 P2P 借贷平台发起了爱心助农活动，与地方非营利微型金融机构合作，为农户提供可持续的微型金融服务。

第二节 本书的研究框架和研究方法

一、研究框架及主要内容

本书包括导言在内共 7 章内容。

第一章为导言，介绍了研究的背景、意义和目的。在介绍微型金融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对微型金融及其相关概念，如小额信贷、普惠金融和农村微型金

^① 根据网贷之家 (<http://www.wangdaizhijia.com>) 相关数据计算获得